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3)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動；及**
- (4)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  
(i)黃國偉先生(「**黃先生**」)及梁帥聰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ii)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均已有所變動；(iii)謝玥小姐(「**謝小姐**」)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而彭志紅小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代表**」)；及(iv)洪育苗先生(「**洪先生**」)已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定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周暉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接替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先生及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i) 黃國偉**

黃先生，現年67歲，彼有逾30年會計及鑑證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或任何專業資質或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3)年，可由黃先生或本公司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委任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 梁帥聰**

梁先生，現年50歲，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在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擔任Informa Group Plc之高級業務發展經理（亞太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實德金融集團副總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彼擔任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副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森立演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擔任恒富資本策略有限公司合夥人兼首席營銷官。

梁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或任何專業資質或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3)年，可由梁先生或本公司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的委任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梁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梁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

### 關於審核委員會

- (i) 彭文婷小姐(「**彭小姐**」)及金宇亮先生(「**金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黃先生及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關於提名委員會

- (iii) 彭小姐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iv)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古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v) 金先生及拿汀張麗慧各自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黃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關於薪酬委員會

- (vii) 金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viii) 謝小姐及彭小姐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x)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x) 彭志紅小姐及梁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上述各董事會委員會之現時成員組成，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最新董事名單。

### 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謝小姐因職務變動而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彭志紅小姐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代表。

此外，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洪先生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周先生已獲委任接替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各份該等公告所述涉及本公司股份之部分收購要約而分別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應上述增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之規定，黃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上述各份公告所述之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新增成員，因此，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時由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彭文婷小姐、黃國偉先生及梁帥聰先生組成。

黃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確認其於上述各份公告所述之各項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黃先生及梁先生各自進一步確認，其與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涉及本公司股份之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人）及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涉及本公司股份之部分收購要約之其他要約人）均無任何關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謝珣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字亮先生、彭文婷小姐、黃國偉先生及梁帥聰先生。周暉先生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之替任董事。陳咏儀小姐為彭志紅小姐之替任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